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
唯一配售代理

中

配售

-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 賣方：** Kailey Investment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由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擁有80%及10%。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均為董事。賣方現時持有1,035,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0.61%。
-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之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持有之280,000,000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3.69%或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04%。
- 配售價：** 每股份2.5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份2.65港元折讓約5.7%，及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止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份約2.92港元折讓約14.4%。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考慮到整體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包括上文所述每股份收市折讓價)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有任何第三者權利之情況下出售。承配人將收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安排不少於六名之獨立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配售代理：**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其安排之承配人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配售條件：** 配售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 終止事項：**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倘於完成配售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嚴重影響配售之成功；或發生任何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之事件，則可授予配售代理權利終止其配售責任。就此而言，該等事件包括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軍事、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倘配售代理行使該權力以終止配售，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禁售期：**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完成配售起計90日內，其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惟獲得配售代理事先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完成配售起計90日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認購股份及配售協議所載之例外情況或獲得配售代理事先同意則除外。
- 認購**
-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 認購人：** 賣方
- 認購股份數目：** 28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該等新股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3.69%，並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2.04%。
- 認購價：** 每股份2.5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 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之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各自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之條件及完成：**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i)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而配售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及
(ii) 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倘認購之任何部分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佈。
預期認購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 申請上市：**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